

版权所有 · 禁止翻制、电子传阅、发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660—2005

## 出口蚕种检验检疫规程

Protocol of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for exporting silkworm eggs

2005-09-30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万嘉群、蔡渭明、张荣生、叶道成。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 出口蚕种检验检疫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蚕种的检验检疫。

本标准适用于桑蚕种的出口检验检疫,其他蚕种亦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 326 桑蚕一代杂交种

NY/T 327 桑蚕一代杂交种检验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出口蚕种 exporting silkworm (*Bombyx mori*.) eggs**

由原种孵化而来的蚕,称原蚕。出口蚕种通常为用原蚕按规定组合杂交繁制的一代杂交桑蚕种。

#### 3.2

**蚕微粒子病 the pebrine disease of silkworm**

由蚕微粒子原虫(*Nosema bombycis nægeli*)寄生而引起的蚕病。

#### 3.3

**良卵 live eggs**

在一定条件下胚胎能正常发育的卵。或在调查期内,具有蚕卵固有的形状和色泽的卵。

#### 3.4

**不良卵 bad eggs**

不受精卵、死卵等不能正常发育的卵。

#### 3.5

**良卵率 ratio of live eggs**

一定数量的蚕卵中,良卵粒数占蚕卵总粒数的百分比。

#### 3.6

**散卵种 loose eggs**

产附于产卵材料上的蚕卵脱落下来,经挑选后按一定规格包装的蚕种。

#### 3.7

**简化催青 simplified incubation**

把蚕种保护在一定的温、湿度条件下,使蚕卵胚胎正常发育,在预定的时间内孵化的过程,称催青。简化催青的环境要求为:丙2-戊2胚胎(催青第1天至第4天)保护温度22℃,相对湿度75%~80%,自然光;戊3-己5胚胎(第5天到第10天)保护温度25.5℃~26℃,相对湿度80%,每日感光18 h,孵化前一日遮暗。

# 版权所有 · 禁止翻制、电子传阅、发售

SN/T 1660—2005

3.8

## 实用孵化率 hatchability for practical use

在标准催青条件下,连续两日孵化蚁蚕头数的最大值占良卵总数的百分比。

3.9

## 出口批 batch

凡同场、同品种、同一条件、同一时段生产的蚕种作为一个出口批。

## 4 抽样

### 4.1 划批

按出口批划分。

### 4.2 抽样地点

蚕种冷库或蚕种场制种间。

### 4.3 抽样方法

按样点分布均匀化的原则,以盒为单位随机抽取。

### 4.4 抽样数量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批量货物总数/盒	采样盒数
≤50	20 或全部
51~100	23
101~250	25
251~500	26
501~1 000	27
>1 000	27(最多 30)

### 4.5 样卵保存条件

置于(2~5)℃的冰箱保存。

## 5 检验检疫

### 5.1 检验检疫项目

5.1.1 外观检验。

5.1.2 卵量和良卵率检验。

5.1.3 实用孵化率调查。

5.1.4 出口蚕卵微粒子病检疫。

5.1.5 来源母蛾的微粒子病检疫调查。

5.1.6 繁育检验:包括克蚁收茧量、茧层量和茧层率、茧丝长。

5.1.7 包装检验。

### 5.2 检验检疫方法

#### 5.2.1 外观检验

检验散卵种的形状是否正常,卵面是否有光泽。





# 版权所有 · 禁止翻制、电子传阅、发售

SN/T 1660—2005

## 5.3 包装检验

### 5.3.1 蚕种盒

每个蚕种盒的容积应不小于 50 cm<sup>3</sup>,无破漏和发霉现象;包装应透气、牢固,所用材料对蚕种无害。

### 5.3.2 标签

注明生产场名、日期、品种名称和生产批次。

## 6 检验检疫结果判定

6.1 5.1.4 或 5.1.5 的检疫项目不合格,判为不合格。

6.2 5.1.1、5.1.2、5.1.3 或 5.1.6 的检验项目不符合 NY 326 规定的指标要求的,判为不合格。

6.3 5.1.7 的检验项目不合格,判为不合格。

版权所有 · 禁止翻制、电子传阅、发售

SN/T 1660—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出口蚕种检验检疫规程

SN/T 1660—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http://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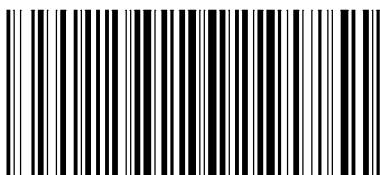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155066 · 2-16587 定价 8.00 元



SN/T 1660—2005